

(譯文)

(長春社用箋)

**長春社對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  
第 I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結果的意見**

長春社根據顧問公司發表的《方案評估和比較－簡介》文件(“簡介文件”)的內容，以及環境保護署隨後於 1998 年 9 月 24 日致長春社函件中所作的解釋，從而得出下述意見。

從簡介文件所見，顧問公司顯然根據多項明確和隱含的假設，就各個不同的污水處理方案進行了徹底和詳盡的評估。這些假設包括：水質標準、土地限制、潛在危險和環境影響、公眾的反應，以及基於政治現實而屬於可行和不可行的事項。令人遺憾的是，部分假設已深入顧問的心中，以致有不少隱含的假設並未在簡介文件中述及。

從顧問公司採用的各項假設，我們可以發現長春社與顧問公司的著眼點存在根本的分歧。分歧之處在於長春社認為政府在制訂污水處理政策時應從地區層面出發，以高瞻遠矚的態度作出規劃。只求滿足一己需要的狹隘思想只會帶來短期解決方法，起初也許可達到節省成本的目的，但實際上卻會對香港和鄰近城市造成更大的財政負擔。

污水問題的癥結在於本港海水中的營養物含量過高。減少排放營養物的方法是採取步驟，去除污水中的氮和磷酸鹽。基於以下原因，長春社認為香港必須採用具去除營養鹽功能的生物處理方案(“生物脫氮”)，作為把污水排入大海前的最基本處理方法。

1. 本港海水中的營養物含量過高，而且情況有日見惡化的趨勢。在 1995 和 1996 年，藍巴勒海峽的無機氮水平超出可接受的每公升 0.4 毫克的標準，1995 年在維多利亞港多處水域亦有相同的情況。雖然顧問公司建議的方案可能會令維多利亞港的營養物含量下降，但顧問在簡介文件中亦承認，在來自珠江的排放影響下，建議中的方案無一可使香港南面水域和海灣的氮濃度下降至每公升 0.1 毫克的標準。話中深意已相當明顯：香港必須與鄰近地區共同努力，清除本身所排放污水中的營養物。
2. 顧問公司並沒有作出詳細的闡述，說明香港水域和華南地區近岸水域的營養物含量如在一段長時間內有增無減，其累積影響將會造成甚麼後果。由於資源所限，長春社無法研究營養物含量上升

與嚴重的生態環境災難之間有何科學上的關連。今年較早時導致華南沿岸一帶大部分海魚養殖場損失慘重的有毒紅潮，正是嚴重生態環境災難的一個例子。但是，我們大可提出以下一個合理而簡單的疑問：如果任由營養物含量不斷上升，會否導致更多形形色色的生態環境災難？

3. 長春社同意單憑香港一己之力，實不能單靠採用生物脫氮的方法解決營養物含量的問題。與其他較為簡單的處理方法相比之下，生物脫氮法亦嫌過於昂貴。除非能夠確定必須採用生物脫氮法，否則香港以至珠江三角洲一帶其他城市的有關當局皆不會願意採用這種方法。然而，我們必須面對一個政治現實，那就是：除非作為全國最富庶城市的香港願意率先為整個地區的福祉作出貢獻，否則勢難說服廣東省其他城市採取同一做法。珠江三角洲所有居民到頭來都會因為香港作出一個短視而狹隘的抉擇而蒙受損失。

基於以上原因，長春社認為長遠來說，只有採用生物脫氮法才能替香港營造可以接受的居住環境。

假如我們認同生物脫氮法是污水處理的必要程序，顧問公司選出的 4 組方案便完全不足以應付需要，因為其中只有第 4 組方案包含生物脫氮法的程序。只有一個切實可行的方案，當然未能為決策者提供足夠的選擇。根本的問題在於顧問公司在進行研究時，一直假定生物脫氮法只是一個可有可無、留作日後採用的附加程序。既然生物脫氮法屬必要程序，政府便應該從另一角度重新研究這個問題。政府當局最低限度應因應下列各項轉變，詳細評估多個半分布式污水處理系統：

1. 科技上的轉變

污水處理過程特別是順序組反應堆(sequential batch reactor)方面的最新發展，已把進行生物脫氮法的成本和土地需求降低。與傳統的生物脫氮過程相比之下，新處理程序不難節省 25 至 40% 的土地及資金。在這些過程中，有部分程序屬專門而非一般的程序。政府當局應指示顧問公司或邀請第三者全面研究在本港採用新處理程序是否可行，因為我們都知道，顧問公司由於缺乏最新資料，故此一般而言均對採用專門程序抱有成見。

另一項現時正在不少其他國家如日本進行的科技發展，是建造極其堅實和全密封式的污水處理廠，以便在選擇適當地點興建污水處理廠時，能夠減輕人們那種“別建在我家後院”的想法。

綜合以上兩項因素，以土地限制為理由反對在昂船洲、青洲或摩星嶺興建生物脫氮處理廠，其說服力已被大為削弱。

## 2. 土地價值

把撥作污水處理用途的土地的商業價值全數撥入成本內計算，是一個具爭議性的概念。簡介文件並無清楚交代顧問為各個方案作出成本預算時有否把土地價值計算在內，若有，又以何種方法計算。無論如何，鑑於土地在過去 12 個月內大幅貶值（有人甚至認為在政府暫停賣地的情況下，土地在現階段根本毫無市場價值可言），當局實有必要對這個問題重新作出全盤的考慮。政府最近計劃加快進行闢拓土地和填海的計劃，有關方面亦須據此檢討興建污水處理廠的土地問題，以確定新污水處理廠如經過種種改善以紓解人們的抗拒情緒，有關的選址可否納入其他類別的土地用途。當局不應僅以土地限制為理由，完全否決分布式的污水處理方案。

## 3. 深層管道的成本預算

簡介文件提出的 4 組可供選擇方案，均有計劃建造多條深層管道，其長度與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I 期工程的深層管道興建工作出現嚴重超支和延誤的情況，相信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已知之甚詳。全港納稅人付出沉重的代價上了這寶貴的一課後，必然會質疑這些成本預算的可靠程度，加上進行地下建造工程在性質上存在種種不明朗因素，他們亦會詢問當局可否考慮採納其他不用深入地底，只須在離地面不太遠的地方建造管道的方案。在這方面，半分布式污水處理系統是解決有關問題的可行方法，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可避免出現建造深層管道的潛在不明朗情況。

為免產生疑問，長春社必須聲明，我們原則上並不反對顧問公司提出，已加入生物脫氮過程的第 4 組方案。然而，長春社相信有關方面應根據上述各項最新發展，對更多包括生物脫氮過程的方案，包括半分布式污水處理系統進行評估和研究，並且向公眾提出各個可供選擇的方案，以便在作出詳細考慮後選定一個方案供下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之用。在選擇已加入生物脫氮過程的方案時，應以其環境影響和經濟效益為基礎。

總括而言，我們希望重申，長春社的立場是當局必須採納已加入去除營養物過程的生物處理方案，作為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II 期工程的污水處理方法。有關方面應立刻採用生物脫氮法，而非以之作為可於日後選擇採用的處理方法。

長春社

1998 年 10 月 5 日